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擬於2023年11月2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 _____ 股
普通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科創十一街18號A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4)。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6) | 贊成 ^(附註4) | 反對 ^(附註4) |
|----|---|---------------------|---------------------|
| 1. | (i)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2日的框架協議(「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科技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實行現有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 2. | (i)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京東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ii)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 3. | (i)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 Inc. (「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京東集團」)以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及(ii)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2024年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 |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6)</small> | |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
|----------------------------|--|-------------------------|-------------------------|
| 4.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JD.com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框架協議(「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內容有關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以及技術支持相關服務)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及(ii) 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2024年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董事可能批准的不抵觸該協議宗旨的對該協議條款所作修訂)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日期: 2023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若未填寫股份數目, 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簽字人草簽。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相應決議案旁邊標有「贊成」的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相應決議案旁邊標有「反對」的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 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或如股東為法人, 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鑒, 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對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要。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大會通知。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 則只有其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 須不得遲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應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理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在投票表決時, 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進行此次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含義相同。
- 閣下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 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代理人委任事宜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能會為任何述明的目的, 向本公司的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機構披露或傳輸閣下的個人資料, 並在本公司用於核實及記錄目的的所需的期間內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
-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改正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 應以書面形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申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